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明立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莊 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慶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靖國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17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名遠機械有限公司葉 時和	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 行	108年2月12日	121,115元	NA0000000	